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汕澄人社监字〔2026〕第44号

被处理单位：汕头市乐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盛中心A栋4楼

法定代表人：李宗伟

电话：1341510****

案由：工资支付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周镒挺、钟艳、余梓鹏等3人的工资。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周镒挺、钟艳、余梓鹏的工资。

涉及需支付工资劳动者及金额如下：

周镒挺（身份证号码：44051520060615****）2026年3月至6月的工资合计3000元；

钟艳（身份证号码：36078120040125****）2026年5月至6月的工资合计3000元；

余梓鹏（身份证号码：44058319970703****）2026年5月至6月的工资合计3000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12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